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外審委員推薦名單(學院級外審)

一、基本資格表

【本欄位由系級教評會承辦人填寫，並附上『教師升等基本資料查核表』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
| 學系 |  | |
| 現任職級 | □專任  □兼任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□專案教師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擬送審職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 |
| 送審管道 | 一、研究著作-□理工醫農類 □人文社會類 □技術報告類 □教學實務研究 □教學成果報告  二、藝術作品-□音樂類 □美術類 □舞蹈類 □戲劇類 □電影類 □設計類 □民俗藝術類  三、□體育成就類 四、□學位論文 五、□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資格審查 | |

二、委員推薦名單

【本名單由系教評會召集人或院教評會委員填寫，送審人詳細之履歷資料，請參見『教師升等基本資料查核表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現職  （含機關學校名稱及職稱） | 專長或專業 | 聯絡電話 | 通訊處（含e-mail） | 外審委員勾選  排序欄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薦原則：  (一)勿含著作合著人、任職於畢業學校與現職單位之教授，避開與送審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，以為避嫌。  (二)審查人等級以教授為主，除非該領域教授人數不足才可推薦副教授。  (三)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並與送審著作相關。  (四)請各級教評會委員推薦時，請至少提供五人以上之名單。 | | | | | |
|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/院級教評會委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 | | | | |